

中北大学(朔州校区)学生工作文件

[2015年]第68号

关于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的通知

校区 12、13、14 级学生团支部、国旗护卫队团支部：

中北大学（朔州校区）入党积极分子第五期党课培训即将开课，现对推荐入党积极分子参加培训做如下安排，望各团支部认真组织本次推荐工作。

一、推荐条件：

1、推荐对象为年龄在 18—28 周岁，团龄在 3 个月以上，自愿申请入党并已递交入党申请书的全日制在校学生团员；

2、政治表现。热爱中国共产党，具有马克思主义信仰、共产主义觉悟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向党组织靠拢，有端正的入党动机，主动向党组织汇报思想，以实际行动自觉维护党的形象，言行一致。

3、品德修养。品德优良，尊敬师长，关心同学，热爱集体；在校期间未受处分。

4、学习表现。学习刻苦、认真，成绩优良。大二、大三、大四学生要求上一学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和专业成绩均分排名均在班级前二分之一，没有不及格课程；

5、社会责任。有较强的责任心和集体荣誉感，作为学生干部，工作认真负责，踏实肯干，热心为同学服务，有一定的大局观念和创新精神；作为非学生干部，能支持学校的各项工作，积极参加各项素质拓展活动，热心集体事物。对于集体活动中表现优异者或各团学组织中表现突出者给予优先考虑。

二、推荐程序：

1、推荐候选人。符合“推优”条件的学生均可作为推荐候选人，通过采取无记名投票推荐的方式产生候选人若干。

2、进行自我评述。会上每位候选人就自己的思想、工作、学习及参加课外活动情况等方面进行自我评述，重点介绍入党动机。自我评述须实事求是，应明确指出自己的优势与不足。

3、进行民主评议。团支部成员本着公平、公正、公开原则，通过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推选。得票超过实到人数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且得票多的人获得“推优”资格。

4、整个过程由特派党员监督，各班团支书统一负责，做好会议记录，宣布结果，并把会议记录交党支部备案。（必须有班主任和特派党员的签字）

5、名额分配：每班3人。五四红旗团支部、先进团支部、优良学风班各加1人（名额可累计增加，以上荣誉均要求为校级）。

6、团支部书记、组织委员负责组织召开本支部的“推优”大会，“推优”大会参加人数不得少于团支部人数的三分之二。

三、推荐时间

各班团支部在10月16日前完成推荐工作，于10月16日18:00之前以团支部为单位将名单交至党支部各党小组组长处。

四、要求

1、特派党员由学生党支部选派，各班班主任将选举时间告知后，统一安排。

2、必须保管好会议记录，并将复印件交校区团委备案。

3、此项推荐工作必须严格执行会议程序，公平、公正、公开的进行。如有弄虚作假，一经查实，追究各班团支部和相关责任人责任。

附件1：入党积极分子考察小组名单

附件2：中北大学(朔州校区)优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推荐表

中北大学(朔州校区)团委

2015年10月9日

签批：赵永娟 拟稿：赵丹凤 校印：兰美云 份数：61

附件 1:

学生入党积极分子考察小组名单

序号	姓名	分组	联系方式	负责班级
1	赵丹凤	组长	15383492999	
2	张艳林	副组长	18834901889	
3	王珍琼	组员	17803478516	12270141、12270142
4	李锦焕	组员	18334958526	12270241、12270242
5	赵宇飞	组员	18334958406	12270341、12270342
6	武小英	组员	18403433056	13270141、13270142、13270241、 13270242、13270243、13270441、 13270341、13270342、13270541、 13270641、14270141、14270142、 14270241、14270242、14270341、 14270342、14270441、14270541、 14270641、14270642
7	路加惠璘	组员	13934959104	13270741、13270841、13270842、 13270941、13271041、14270741、 14270841、14270842、14270941、 14270942、14271041、14271042、 14271141、14271241